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年桥镇国有生态实验林场林业产业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延安佰玖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桥镇国有生态实验林场林业产业项目，按照招标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延安佰玖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桥镇国有生态实验林场林业产业项目

2.建设内容：培育3亩实生油松优质苗、培育12亩两年生油松、培育15亩实生连翘、国有圃基础设施、苗圃微喷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详见招标清单）

3.项目地点：延安市甘泉县

二、合同工期

工期：15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

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等。

三、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油松、连翘苗木长势健壮、无病虫害、苗木规格达标，苗木培育成活率满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苗圃基础设施、微喷灌溉系统等附属设施施工规范、安装牢固，符合林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肆佰零陆元捌角柒分　人名币小写：(¥1045406.87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的费用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年满1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

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接到乙方申请后，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乙方承包款。

2、乙方职责：

（1）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

（2）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工程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七、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全面完成林业产业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审核内容包括：作业方案、任务完成、施工质量及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延安佰玖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泉县中心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美水街道办太皇山玉林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716100	邮政编码：716100
账号：26910101040000965	账号：269103010400058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城关支行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王苏霞
联系电话：0911-8271266	联系电话：13909112453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